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1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H股股票、A股股票分别于2015年1月2日、2015年1月5日起复牌。

2. 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11日、2015年5月1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准备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

关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于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说明事项及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719	2,772	973	3,972	-26.1	-30.2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1,410	4,832	1,335	4,667	5.6	-17.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15	2,680	977	3,647	3.9	-26.5
二、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3.0	11.7	☆	☆	-	-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3.1	12.2	☆	☆	-	-
三、其他煤化工产品	万吨	2.8	11.1	☆	☆	-	-
四、原煤	万吨	2.8	9.8	☆	☆	-	-
1、产量	万吨	14.9	62.2	7.6	19.8	96.1	214.1
2、销量	万吨	18.1	67.1	4.4	13.7	31.4	389.8

(三) 甲醇	1.产量	万吨	3.8	21.6	2.8	14.0	35.7	54.3
2.销量	万吨	6.1	23.3	2.6	13.8	134.6	68.8	
(四) 焦炭	1.产量	万吨	14.3	62.8	16.1	64.3	-11.2	-2.3
2.销量	万吨	19.4	71.3	19.2	80.8	1.0	-11.8	
其中:自产焦炭产量	万吨	14.9	62.5	17.9	62.5	-16.8	0.0	
三、煤矿产量	亿元	3.8	14.9	5.2	20.0	-26.9	-25.5	
☆:当期未发生。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5日14:00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委托、授权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3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汇川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4	审议及批准选举姚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5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源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6	审议及批准选举方方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7	审议及批准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8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丽君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09	审议及批准选举谢吉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0	审议及批准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1	审议及批准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2	审议及批准选举胡耀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3	审议及批准选举斯蒂芬·迈克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4	审议及批准选举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5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世雄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6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17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周立基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3	审议及批准选举彭志坚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4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王进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刊登以下报告: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刊登于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8.9、10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无
(五) 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六)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任一网络投票账号进行投票操作。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参与投票表决,且不进行重复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激励已公布后在中登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具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及持股数量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三、现场投票:通过现场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五、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
(三)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四)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五)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六)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一)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二)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三)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四)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五)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六)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十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一)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二)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三)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四)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五)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六)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二十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三十)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三十一)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三十二)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雄、李艳、沈清漪
电话:(0755)22622631/22624243
传 真:(0755)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三) 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投票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A股账户:
地址: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通过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连续会议,以审议和批准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按照下列声明(附注4)就诸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毕马威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及毕马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其具体方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2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汇川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3 审议及批准选举姚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4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源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5 审议及批准选举方方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6 审议及批准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7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丽君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8 审议及批准选举谢吉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9 审议及批准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0 审议及批准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1 审议及批准选举胡耀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2 审议及批准选举斯蒂芬·迈克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3 审议及批准选举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世雄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6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7 审议及批准选举周立基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周立基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彭志坚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3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王进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上括号内各登记与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确认不勾选之股份类别(A股/港股)。
3. 阁下如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他人作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选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利出席之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担任出席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之任何地址,以书面形式交回本公司董事局。
4. 注意: 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阁下如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阁下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授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之任何方式交回。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签署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本人正式证明。
6. 倘阁下有股份之名称与本人、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均持有该股份或委任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阁下有所有权投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则该联名投票者投票,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无投票权。
7. 倘阁下有股份之名称与本人、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均持有该股份或委任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阁下有所有权投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则该联名投票者投票,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无投票权。
8.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将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A股账户:
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通过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按照下列声明(附注4)就诸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毕马威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及毕马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其具体方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2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汇川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3 审议及批准选举姚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4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源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5 审议及批准选举方方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6 审议及批准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7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丽君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8 审议及批准选举谢吉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9 审议及批准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0 审议及批准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1 审议及批准选举胡耀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2 审议及批准选举斯蒂芬·迈克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3 审议及批准选举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世雄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孙东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6 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7 审议及批准选举周立基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周立基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彭志坚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3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王进女士为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上括号内各登记与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确认不勾选之股份类别(A股/港股)。
3. 阁下如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他人作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选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利出席之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担任出席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须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之任何地址,以书面形式交回本公司董事局。
4. 注意: 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阁下如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阁下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有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表授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之任何方式交回。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签署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本人正式证明。
6. 倘阁下有股份之名称与本人、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均持有该股份或委任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阁下有所有权投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则该联名投票者投票,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无投票权。
7. 倘阁下有股份之名称与本人、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均持有该股份或委任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阁下有所有权投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则该联名投票者投票,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无投票权。
8.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将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 A股账户:
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通过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创新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按照下列声明(附注4)就诸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毕马威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及毕马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其具体方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